

武进区部分学校10KV变电线路改造及变电设备增容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合同编号：20-W-25-091

乙方（承包方）：常州润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以及工程施工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过程中的责任、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进区部分学校 10KV 变电线路改造及变电设备增容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

1.3 工程范围：按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设备采购、施工安装、验收送电总承包。

（以下工程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1 本项目按电气图纸范围提供技术服务。

1.3.2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制造和采购。（型号、规格、数量见清单附件）

1.3.3 本项目所有设备、装置及材料安装、调试、整定、报装、验收、送电。

1.3.4 为本项目提供智能电力监控系统，负责集成、调试、培训。

1.3.5 按供电要求配备必要的模拟图板、安全器具和消防器材。

1.3.6 土建工程：

1.3.7 线缆工程：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自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2 因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政策因素等导致乙方不能在规定日期内竣工的，或甲方未按约按期支付货款的，工期按实际情况顺延。

2.3 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甲方应支付相应赶工费，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无法提前竣工的，甲方不得强制要求乙方赶工。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价款及支付结算方式

3.1 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购材料应符合国家或电力行业有关的质量、技术规范的要求。

3.2 工程合同金额为 3258931.5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除出现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进行调整之外，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

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不作调整。发包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3.3 支付方式：所有学校送电完成后付全款合同价，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多退少补。

3.4 项目审计要求

乙方应于完成项目验收后向甲方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因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全面导致无法审计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 10%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率以本项目审计咨询合同所定费率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质保期

4.1 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施工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供电公司相关要求。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4.2 乙方施工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并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未达到以上标准的，由乙方负责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3 质保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质保期内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由乙方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外，如仍需乙方提供维护的，双方另行签订维保或委托管理合同。

第五条 竣工验收

5.1 设计图纸经市供电公司审核，并加盖供电公司审核章。乙方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省电力公司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并按该标准验收。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果因乙方原因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组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及时参加验收。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确保整改到位顺利送电。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制造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甲方提供堆放场所的，经乙方清点后由乙方承担保管义务。

6.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因运输、包装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出具原出厂证明、质量证书（如有），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提供变电所位置平面图和说明，以及相关地质资料。

7.1.2 提供全部负荷资料及主要用电设备资料。

7.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所，并提供材料堆放场所、加工场地。

7.1.4 提供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各项前置手续、施工手续、及时办理外线工程规划许可，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7.1.5 负责乙方施工期间的水、电力及费用，及施工现场、半成品、成品的保卫安全工作，保证乙方在施工现场正常施工，不受第三方侵害。

7.1.6 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并将现场代表姓名、授权范围书面通知乙方人。

7.1.7 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

甲方完成上述（7.1.1-7.1.7项）义务视为工程具备施工条件。

7.1.8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工程问题进行及时研究回复。

7.1.9 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服从、配合施工场地内甲方、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并与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参与方进行积极配合。

7.2.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共同使用施工场所、运输及运输通道，确保工程按约完工。

7.2.3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2.4 乙方应做好施工垃圾清运等工作，不得违反规定扰民施工。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作业时间，施工不得影响其他施工的正常进行，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停工且乙方应积极整顿，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2.5 工程竣工未经甲方验收和移交甲方使用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在此期间内发生任何破损或者损毁，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2.6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相关资质手续，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7.2.7 乙方保证严格按图纸、施工规范和当地供电公司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7.2.8 乙方负责办理并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所需的政府审批手续，保证本工程符合送电条件。

7.2.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7.2.10 乙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资料信息，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8.2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劳动报酬。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者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窝工等损失的，工期另行商定，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1.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1.3 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履行付款义务，除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外，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偿付违约金。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因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9.2.2 由于乙方原因修理或返工，或工程因乙方责任而未能如期完成，导致送电时间逾期，除甲方同意的逾期外，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指派【徐立】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

海有限公司
印章

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乙方指派【王刚】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管理，按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

11.2 如因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经甲方签证后，另行结算，且在送电前一并支付。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项目设计图、工程项目预算书、清单为本合同附件。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 9 月 25 日

_____年 6 月 _____日

见证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备注：项目如无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